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抗字第121號

抗　告　人　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余東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張慈娟（原名張桂芳）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對於民國111年1月4日本院111年度司票字第120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人於原審聲請意旨暨抗告意旨略以：伊執有相對人張慈娟（原名張桂芳）於民國94年3月9日所簽發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內載金額為新臺幣（下同）65,582元，未記載到期日，利息約定自發票日起按週年利率20%計算，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於95年6月11日經提示後，尚餘14,246元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1紙，聲請裁定就14,246元及利息准予強制執行，而系爭本票已記載「憑票於中華民國年月日無條件擔任支付」，已符合無條件擔任支付之要件，雖系爭本票下方有「此本票係供為分期付款買賣之分期款項總額憑證，俟分期付款完全清償完畢時，此本票自動失效，但如有一期未付，發票人願就全部本票債務負責清償。」(下稱系爭註記)之記載，然非緊連接於上列「無條件擔任支付」等字樣處，且亦未刪除「無條件擔任支付」文字，則依文義解釋，僅指相對人清償債務前，系爭本票並非無效，亦無抵觸無條件擔任兌付之性質。系爭註記僅為無益記載而不生票據上效力，並不致使系爭本票無效，原裁定竟認屬無效票據而駁回聲請等語，爰提起抗告，並聲明廢棄原裁定。

二、按「無條件擔任支付」係本票絕對應記載事項之一，而欠缺票據法所規定票據上絕對應記載事項之一者，其票據無效，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第4款、第11條第1項規定甚明。本票上倘記載與「無條件擔任支付」性質牴觸之文字，即與未記載絕對應記載事項「無條件擔任支付」無殊，自屬無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簡上字第9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系爭本票之正面雖載有「無條件擔任支付台新資融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人」之無條件擔任支付字樣，然下方另記載系爭註記等情，有系爭本票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11頁），而依系爭註記之文義係以相對人於分期付款價金一期未付時，全部本票債務始發生，而分期付款價金全部清償完畢後，即不對系爭本票擔任支付之意，則系爭本票有效與否乃繫於相對人是否按期清償價金債務完畢之不確定事實，實已限制系爭本票之行使範圍並附加付款條件，並非僅為單純說明系爭本票基礎原因事實之註記，核與本票「無條件擔任支付」之本質顯然相違，依上開說明，此即屬欠缺記載「無條件擔任支付」之絕對必要記載事項，而非票據法第12條所定「本法所不規定之事項」而不生票據上效力之情形，故依票據法第11條第1項前段規定，系爭本票自屬無效，原裁定因而駁回抗告人之聲請，自無違誤。抗告人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9　　日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許純芳

法　官　許柏彥

法　官　劉宇霖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9　　日

01

書記官　洪仕萱